##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、2020、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浙江省肿瘤医院)的(浙江省肿瘤医院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)采购活动,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为 (杭州金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867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0.83 万元 1, 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杭州金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